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 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26,05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629,014.5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949,988.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1.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2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
合 计		36,195	-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尚未投入“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5,666.16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将“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20.41	-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3,762.99	-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021.87	-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74.00	-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2.18	-
6	大路网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39.14	2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74.41	-
合 计		36,195	-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的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2,499,99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6,109,013.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0,9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60	2
合 计		16,460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81.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57.7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42.09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8.9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55.0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44.88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无异议。

4、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